

证券代码：871232

证券简称：广凌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广东广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√修订原有条款 □新增条款 □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				修订后																
将章程中“股东大会”					全部修订为“股东会”																
将章程中“召开股东大会”					全部修订为“召开股东会会议”																
将章程中“股东大会召开”					全部修订为“股东会会议召开”																
第四条 公司住所：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248 号 2702 房自编 01、02					第四条 公司住所：广州市天河区高唐路 234 号 701、702、703 房																
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，以人民币标明面值。					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，以人民币标明面值。每股 1 元。																
第十八条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份总数为 1038 万股，发起人持有的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如下：					第十八条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份总数为 1038 万股，发起人持有的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如下：																
<table border="1"><tr><th>序号</th><th>发起人</th><th>出资额（万元）</th><th>股份比例（%）</th><th>出资方式</th></tr></table>					序号	发起人	出资额（万元）	股份比例（%）	出资方式	<table border="1"><tr><th>序号</th><th>发起人姓名</th><th>出资额（万元）</th><th>股份比例（%）</th><th>出资时间</th><th>出资方式</th></tr></table>						序号	发起人姓名	出资额（万元）	股份比例（%）	出资时间	出资方式
序号	发起人	出资额（万元）	股份比例（%）	出资方式																	
序号	发起人姓名	出资额（万元）	股份比例（%）	出资时间	出资方式																

	姓名			
1	方国红	500.00	48.17	净资产折股
2	吴成军	157.88	15.21	净资产折股
3	武文顺	380.12	36.62	净资产折股
合并		1038.00	100.00	

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设置会场，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。法律、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还规定应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的，公司应当提供。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，均视为出席。

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，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。

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，董事会、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。

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。

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，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，不得修改股东大会

	名				
1	方国红	500.00	48.17	2008.01.04	净资产折股
2	吴成军	157.88	15.21	2008.01.04	净资产折股
3	武文顺	380.12	36.62	2008.01.04	净资产折股
合并		1038.00	100.00		

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设置会场，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，并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。法律、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还规定应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的，公司应当提供。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，均视为出席。

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，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。

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，董事会、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%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，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。

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%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，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，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規

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。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，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。	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。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。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，召集人在发出 股东会 通知后，不得修改 股东会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。 股东会 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 本章程 规定的提案， 股东会 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。
---	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 ☒是 ☐否

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：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248 号 2702 房自编 01、02

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：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高唐路 234 号 701、702、703 房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为了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以及贯彻落实新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治理需求，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关条款修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广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广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7 日